

2018年9月14日/星期五

编辑:张长生 版式:刘苏婉

邮箱 sqwblnz@163.com

支持单位:中共宿遷市委老干部局

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套路深 老年人别再上当了

“一伙人冒充保健专家、教授和医生骗老年人,金额上千万”“老年生活馆”推销保健品,89岁耄耋老人被骗1.9万元”……近年来,借助名人造势、患者现身说法、“专家”推销等各种招数,老年人保健食品市场异常活跃。今年遂宁市整治“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”中,将“针对老年人售卖保健食品药品,虚假宣传、欺诈消费问题”列入其中,这也再次将众人的眼光聚焦到了保健食品的虚假宣传、欺诈消费上。有关人士表示,把保健食品当成治病的良药是消费者普遍存在的认知误区,消费者应正确认识,避免上当受骗。

案件

商家销售保健食品 宣称能治疗多种疾病

记者通过盘点遂宁市工商局、市食药监局近年来查处的保健食品虚假宣传、非法会销、欺诈消费等相关案例发现,借助名人造势、患者现身说法、“专家”推销是这些案件的惯用伎俩。据市食药监局特殊食品科科长杨兆明介绍,在这些案例中,针对免疫力调节的保健食品最多,其次为三高及心脑血管病、肠胃功能调节等,均虚假宣传能预防、治疗多种疾病,能在1—3个月内有效。

案件1

发布虚假广告

一公司被处罚款800元

今年4月16日,遂宁市开发区工商分局接群众来电,反映遂宁市开发区吉祥大厦6楼某商贸公司搞活动领取收音机,但实际上与宣传内容不一致。

4月16日、25日,执法人员先后两次检查发现,该公司发放的宣传单上印有“广播电台,爱心关爱站——百孝之家,爱心收音机免费领”“百孝之家,关注健康服务生活,广播电台”等宣传内容。此外,该公司经营场所内还悬挂“热烈庆祝中国中医科学院宣传进驻遂宁”字样的广告横幅。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,当事人无法提

供广播电台和中国中医科学院等单位对当事人的授权或相关依据,于是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虚假广告,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,处罚款800元。

案件2

虚假宣传荣誉

当事人被处罚款20400元

“河边镇星花村庙子处,有人在搞会议营销,请你们快去看看。”接到举报后,大英县工商局立即会同大英县食安办、县食药局执法人员,依法对该会议营销场所进行了检查。

经执法人员检查,现场有包装标识为“贵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”出品、“贵州某酿酒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”生产的“苗禾”牌苗王五步蜈蚣三通酒,在其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上均印有“中国绿色环保品牌”“国家中医医药管理局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·推荐品牌”等宣传内容。

执法人员通过民政部社会组织公众平台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查询,并没有查询到上述荣誉颁证组织登记信息。鉴于该公司虚假宣传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条相关规定,对当事人处罚款20400元。

陷阱 五大“套路”既深且杂 屡有消费者上当

“气管炎彻底好了”“服用当天血压降低”……一直以来,这样的保健食品虚假夸大宣传不断被曝光,套路既深且杂,屡屡有消费者上当。那么,市场上究竟有哪些宣传手段让想购买保健食品的消费者,尤其是老年消费者防不胜防呢?采访中,记者了解到,借名人造势、打造养生讲座、塑造“养生专家”等都是商家常用的招数。老年人在选购保健食品、辨别保健食品宣传真伪时,要注意这五大“套路”:

套路1 药到病除

一些非法保健食品广告往往夸大产品功效,含有绝对化用语和不实承诺,声称可以治疗某种疾病,如“根治”“药到病除”等用语,或者以“无效退款”“无毒副作用”等承诺,严重欺骗、诱导消费者。消费者要切记,保健食品不是药品,不能声称治疗功效。

能声称治疗功效。

套路2 健康讲座

一些不法商家利用“访谈、讲座、采访、座谈会”等形式为幌子,邀请一些假冒专家、教授和老中医在现场进行“养生”讲座,顺便兜售保健食品。不少老年人因为盲目信任这些所谓专家或名人的介绍,从而选购了大量假冒保健食品,最终上当受骗。

套路3 免费活动

一些不法商家通过“赠药”“发放小礼品”“抽奖”等方式,吸引老年人参加其组织的促销活动。促销现场往往夸大产品功效,甚至声称根治百病。有些活动还请一些所谓的患者现身说法,雇人制造争先恐后购买产品的假象,给老年人造成不买就没有了、不买就吃亏的心理暗示,不知不觉中

“洗脑”,从而购买产品。

套路4 权威证明

一些非法保健食品广告利用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、医疗机构、学术机构、行业组织的名义和形象,为产品的功效作说明,以增强产品的权威性和说服力。这些广告一般含有无法证实的所谓“科学或研究发现”“实验或数据证明”等方面内容。

套路5 专家义诊

一些不法商家雇佣所谓的专家、教授为老年人开展免费专家体检或义诊,不少老年人受免费吸引从而进行体检或咨询。体检后,“专家”“教授”往往会告知老年人身体存在多种问题,需要及时购买产品治疗,不少老年人因此被诱骗购买了一堆无用且不知真假的保健食品。

探因 为何老年人明知有“局”,却屡屡上当?

据了解,近年来,随着老年人的保健意识逐渐增强,我市老年人保健食品、药品市场也日益火爆,市工商局、市食药监局接到的相关投诉也迅速增多。通过工商、食药部门的调查,会议营销是主要“套路”。而所谓“会议营销”,就是一些流动商贩在农村或城镇临时租用影剧院、宾馆、餐厅、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,以他们的产品为中心开办讲座,向老年人宣传推销保健食品、药品。

“会议营销让一部分老年人盲目购买保健品,不仅经济上遭受重大损失,还和家人闹得非常不愉快,导致家庭不和。”市工商局消保科科长陈燕介绍道。

明明知道不少保健食品药品,专门针对老年人进行虚假宣传,存在欺诈消费,为何还是屡屡有老年人上当受骗呢?陈燕表示,一方面,消费者尤其是中老年消费者对健康、养生、保健有迫切的需求,商家正是利用了这种心理做营

销,用普通食品冒充保健食品,用伪科学向这些人群洗脑,虚假夸大宣传保健食品的功能,误导他们用保健食品替代药品,让他们混淆食品与保健食品的区别,宣传保健功能。另一方面,商家利用老年人孤独、缺乏亲情关怀的心理状态,通过免费发放小礼品、免费体检或免费旅行等方式打“亲情牌”,虚高产品销售价格,骗取老年群众钱财,非法牟取暴利,损害中老年人的切身利益。

提醒 保健食品不是药品 购买时要理性消费

那么,消费者尤其是中老年消费者,如何避免上当受骗呢?对此,杨兆明提醒广大消费者,普通食品、保健食品不是药品,没有预防、治疗疾病的作用。

首先,应正确认识保健食品,它长期服用可起到改善机能、调节身体状况的作用,但仅此而已,不要把它当成治病的“救命稻草”。其次,选购时,一定要认准国食健字批准文号和保健食品标志(小蓝帽);要从正规渠道购买保健食品,如药店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地

方购买;要警惕“专家义诊、权威证明、免费试用、宣称疗效”等非法宣传营销“陷阱”,科学、理性消费。一旦发现食品欺诈行为,可拨打12331投诉举报电话,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。

采访中,业内人士表示,老年人非理性消费保健食品药品,与很多老年人与子女、外界沟通交流少,缺乏亲情、社会关怀,精神生活得不到满足有一定关系。因此,从子女的角度,应给老年人更多亲情关怀。子女

们要更主动地关心长辈的身体健康和心理需求,工作之余常回家看看,听一听长辈们的唠叨,给长辈们更多亲情的温暖。从社会的角度,要给老年人更多的人文关怀,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孝老爱亲精神,积极引导全社会形成关爱老人的良好风气。从老人自身角度,应利用老年大学、社区组织开展定期活动,让自身对保健品相关信息有充分认识,提高辨别能力,促进理性消费。

遂宁新闻

